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概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 (1) 董事重選連任；
  - (2)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 紅股發行；
  - (4) 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30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                                | 頁次 |
|--------------------------------|----|
| 預期時間表 .....                    | 1  |
| 釋義 .....                       | 2  |
| <b>董事會函件</b>                   |    |
| 緒言 .....                       | 7  |
| 董事重選連任 .....                   | 8  |
|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                | 8  |
| 末期股息、紅股發行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10 |
| 建議更新 .....                     | 13 |
| 股東週年大會 .....                   | 15 |
| 董事之責任聲明 .....                  | 16 |
| 推薦意見 .....                     | 16 |
| <br>                           |    |
| 附錄一 —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 | 18 |
| <br>                           |    |
| 附錄二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 21 |
| <br>                           |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25 |
| 隨附文件—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    |

---

## 預期時間表

---

二零一零年

|   |                                  |
|---|----------------------------------|
| 寄發本通函及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十一月二十六日 (星期五)                    |
| 買賣附帶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日期.....                                  | 十二月二十日 (星期一)                     |
| 買賣不附帶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首日.....                                   | 十二月二十一日 (星期二)                    |
| 遞交股份過戶表格以符合資格享有末期股息及<br>紅股發行權利之最後時限 .....                     | 十二月二十二日 (星期三)<br>下午四時正           |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包括首尾兩天) .....                                     | 十二月二十三日 (星期四) 至<br>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
| 遞交股東週年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br>(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br>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 ..... | 十二月二十六日 (星期日)<br>上午十時三十分         |
| 確定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br>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br>記錄日期 .....                   |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                    |
| 股東週年大會之日期及時間 .....  | 十二月二十八日 (星期二)<br>上午十時三十分         |
| 恢復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  | 十二月二十九日 (星期三)                    |

二零一一年

|                        |                 |
|------------------------|-----------------|
| 寄發末期股息支票及紅股股份之股票 ..... | 一月十一日 (星期二) 或之前 |
| 於聯交所買賣紅股股份之首日 .....    | 一月十三日 (星期四)     |

附註：

1. 本通函載列之所有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
2. 本通函所訂明之日期或期限僅作指示用途，並可由本公司作出修改。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及根據上市規則就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其後更改作出公佈或知會股東。

---

## 釋 義

---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股東週年大會」      | 指 | 本公司為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一般授權、購回授權及重選退任董事而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指 | 於本通函第25頁至30頁所載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  |
| 「組織章程細則」      | 指 |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修改），「章程細則」乃指組織章程細則之一項章程細則  |
| 「聯繫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Best Global」 | 指 | Best Global Asia Limited，一間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國興先生全資擁有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紅股發行」        | 指 | 按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合資格股東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基準及受本通函所載之條款及條件之規限下發行紅股股份  |
| 「紅股股份」        | 指 | 以紅股發行之方式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
| 「英屬處女群島」      | 指 | 英屬處女群島   |
| 「開曼群島公司法」     | 指 | 開曼群島公司法第22章（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例，經綜合及修訂）   |

---

## 釋 義

---

|          |   |  |
|----------|---|--|
| 「中央結算系統」 | 指 | 香港結算設立及管理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
| 「本公司」    | 指 |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並根據公司條例第XI部於香港登記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現有授權」   | 指 | 於日期為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新股份（即最多達519,058,000股股份）（包括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
| 「現有購股權」  | 指 | 根據該等計劃已授出而仍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
| 「末期股息」   | 指 | 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東派發就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每股股份1港仙之末期股息   |
| 「一般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進一步配發及發行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當時之已發行股本總值20%之新股份（包括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其他可轉換為新股份之證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 釋 義

---

|          |   |  |
|----------|---|--|
| 「香港結算」   | 指 |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最後可行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
| 「新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所採納之新購股權計劃                          |
| 「舊計劃」    | 指 |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日所採納並於二零零五年九月二十四日所修訂之舊購股權計劃            |
| 「購股權」    | 指 | 根據該等計劃所授出並可根據其條款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
| 「購股權持有人」 | 指 | 現有購股權之持有人  |
| 「海外股東」   | 指 | 於記錄日期在名冊所示地址為於香港以外地區之股東                          |
| 「配售事項」   | 指 | 賣方按盡力基準配售最多達400,000,000股之現有股份，其詳情載於配售公佈          |
| 「配售公佈」   | 指 |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三之公佈，載有配售事項、認購事項及終止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之詳情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建議更新」   | 指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根據新計劃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

## 釋 義

---

|              |   |   |
|--------------|---|---|
| 「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 | 指 | 建議於台灣證券交易所發行台灣預託證券，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零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其向台灣相關規管機關提交之申請將被撤銷及終止，詳情載於配售公佈 |
| 「合資格股東」      | 指 | 有權獲紅股發行之股東，不包括董事會於作出合理查詢後，經考慮該地區有關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法律限制後，認為於紅股發行項下不向其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乃屬必要或合宜決定之該等海外股東  |
| 「記錄日期」       | 指 |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即釐定股東享有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權利之記錄日期                                     |
| 「名冊」         | 指 | 本公司之股東名冊  |
| 「購回授權」       | 指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於有關決議案獲通過日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
| 「該等計劃」       | 指 | 舊計劃及於新計劃之統稱   |
| 「計劃授權限額」     | 指 | 於行使可能根據新計劃及本集團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時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就其更新之相關決議案獲通過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證券及期貨條例」    | 指 |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

---

## 釋 義

---

|                |   |   |
|----------------|---|---|
| 「股份登記處」        | 指 |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即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或由本公司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股份登記處） |
| 「股份」           | 指 |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
| 「股東」           | 指 | 股份之持有人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認購事項」         | 指 | 賣方認購等同於配售事項下所實際配售之現有股份數目之有關新股份數目  |
| 「主要股東」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
| 「收購守則」         | 指 | 香港收購、合併及股份購回守則  |
| 「台灣預託證券股份」     | 指 | 根據建議台灣預託證券發行可能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最多達500,000,000股新股份                                |
| 「賣方」           | 指 | Best Global及World Invest之統稱   |
| 「World Invest」 | 指 | 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擁有       |
| 「港元」           | 指 | 港元，香港之法定貨幣  |
| 「%」            | 指 | 百分比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執行董事：

林國興先生 (主席)  
朱 祺先生 (行政總裁)  
李彩蓮女士

非執行董事：

陳昱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John Handley先生  
潘耀祥先生  
麥潤珠女士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  
31樓

敬啟者：

- (1)董事重選連任；
  - (2)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3)紅股發行；
  - (4)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及
- (5)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i)股東週年大會通告；(ii)有關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若干決議案之資料，致令閣下可作出贊成或反對該等決議案之知情決定；及(iii)有關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資料。

---

## 董事會函件

---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向股東提呈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i)董事重選連任；(ii)末期股息；(iii)授出一般授權；(iv)授出購回授權；(v)擴大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及(vi)更新計劃授權限額。

### 2. 董事重選連任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三分之一之在任董事（或倘人數並非三之倍數，則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人數）須輪值告退，惟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因此，林國興先生、陳昱女士及John Handley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告退。彼等各自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為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彼等各自之普通決議案將分別提呈。有關彼等各自之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3.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

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以下列較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之授權力。

#### 一般授權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已發行2,926,924,500股股份。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授權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獲准配發及發行最多達585,384,90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之基準，其佔批准一般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20%）。

---

## 董事會函件

---

假設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按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配發及發行全部4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將發行合共3,326,924,500股股份，而本公司屆時將允許配發及發行最多達665,384,900股股份。

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則另一項決議案會將上文所載根據一般授權可予發行之最大股份數目擴大至包括下文所述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予購回之股份數目。

由於在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紅股股份，故於釐定一般授權之範圍時將不會計及紅股股份。

除建議發行紅股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以發行根據現有購股權及認購事項可予發行之任何股份以外之任何新股份。

### 購回授權

待通過所提呈之決議案以授予董事購回授權後及根據當中之條款，本公司可購回最多達292,692,450股股份（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其佔批准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時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假設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按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配發及發行全部4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屆時將允許購回最多達332,692,450股股份。

本公司於釐定購回授權之範圍時將不會計及紅股股份。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須向股東提供一份說明函件，其中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致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

## 董事會函件

---

### 4. 末期股息、紅股發行及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誠如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二十八日之刊發之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之公佈所述，董事會建議向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末期股息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股東提呈一項決議案以供表決。

董事會亦建議按於記錄日期名列名冊之股東按每持有二十股股份獲發一股紅股股份之比例進行紅股發行。紅股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儘管本集團已決定儲備更多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持續本集團於來年之擴展計劃，董事會仍議決派付末期股息及進行紅股發行，以答謝現時股東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的忠誠及支持。

紅股股份將於獲配發及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除無權參與紅股發行外，在所有方面與現有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直至記錄日期前，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之紅股股份實際總數並不可予以釐定。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共有2,926,924,500股已發行股份及37,777,168份現有購股權以及於記錄日期前根據認購事項可予發行之最多達400,000,000股新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不會或將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並無現有購股權將轉換為股份及將不會發行新股份，按此基準，預期根據紅股發行將予發行146,346,225股紅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屆時將增至3,073,270,725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全部現有購股權將會轉換為股份及將會配發及發行全部400,000,000新股份，按此基準，預期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168,235,083股紅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屆時將增至3,532,936,751股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前概無現有購股權將會轉換為股份而將會配發及發行全部400,000,000新股份，按此基準，預期根據紅股發行而將予發行166,346,225股紅股股份，而已發行股份之總數屆時將增至3,493,270,725股股份。

---

## 董事會函件

---

### 紅股發行之條件

紅股發行須待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 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自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至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日）將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手續，以釐定股東享有末期股息之權利及合資格股東享有紅股發行之權利，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附帶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之股份之最後買賣日期將為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為符合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之資格，務必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二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將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一併送交股份登記處，以辦理登記手續。

於記錄日期（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名冊之股東及合資格股東將分別享有末期股息及紅股發行權利。

### 海外股東

董事認為，經考慮適用之相關海外法律意見後，在未有遵守其他地區之登記規定或其他特別手續之情況下，向地址位於香港以外地區之海外股東發行紅股股份將會或可能會不合法或不切實際。因此，本公司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如有）發行紅股股份。

倘於扣除開支後可取得溢利，則本公司將於紅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安排在市場出售原應配發予海外股東之紅股股份。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開支後）將以港元形式按有關人士所佔本公司之股權比例予以分派，一切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惟倘個別股東應得之款項少於100港元，則有關銷售所得款項將不會予以分派，惟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

## 董事會函件

---

### 紅股之碎股

本公司不會配發紅股股份之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會彙集紅股股份之零碎配額並將之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有關開支後）作保留並撥歸本公司所有。

### 上市申請及買賣安排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紅股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概無在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聯交所除外）上市或買賣，而本公司現時並無或擬作出上述上市或批准買賣之申請，惟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之申請除外。

紅股股份之買賣單位將為每手5,000股股份。有關紅股股份之股票將按名冊所示相關地址寄交有權獲發紅股股份之人士，倘屬聯名持有人，則寄往於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有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之地址。所有該等股票預期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一日（星期二）或之前以平郵寄出，郵誤風險概由有權獲發紅股股份之人士承擔，本公司及股份登記處概不會就因郵遞引致之任何損失或延誤承擔任何責任。

待紅股股份獲准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紅股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由紅股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期或由香港結算可能決定之其他日期起，可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於任何交易日之交易交收須於交易日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內進行。

預期紅股股份將於二零一一年一月十三日（星期四）開始在聯交所買賣，並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

## 董事會函件

---

### 紅股發行對現有購股權及認購事項之影響

於最後可行日期，於悉數行使根據現有計劃授出之現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37,777,168股股份及於認購事項完成後，將予發行最多達400,000,000股新股份。

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董事會將按彼等認為公平合理之方式釐定是否應就(i)於行使每份目前尚未行使之現有購股權後，將予發行之股份數目或面值；及／或(ii)行使價；及／或(iii)行使現有購股權之方式作出調整，惟任何有關調整須授予購股權持有人與彼等過往有權擁有之相同比例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惟倘股份將以少於其面值發行，則不會作出調整。根據該等計劃之條款，本公司將會向購股權持有人發出任何調整之通知。

假設認購事項將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完成，賣方將有權享有紅股發行。

### 稅項

股東如對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紅股股份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務請注意，本公司、各董事或紅股發行之任何其他參與人士概不會就股東因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處置紅股股份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而承擔任何責任。

## 5. 建議更新

根據新計劃，原來之計劃授權限額定為於採納新計劃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259,529,000股股份），其為行使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待取得股東事先批准後，本公司可於其後任何時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至不超過於上述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然而，由於紅股股份將不會於股東週年大會（會上將通過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必要決議案）當日或之前發行，故計算10%計劃授權限額時紅股股份並無計入在內。



---

## 董事會函件

---

自採納新計劃以來，已根據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授出125,000,000份購股權，據此，125,000,000份購股權已獲行使。於最後可行日期，根據該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125,000,000份購股權已動用其中約48%。根據該計劃授權限額可授出額外134,529,000份購股權（可轉換為同等數目之股份），而該等購股權尚未動用。

於最後可行日期，37,777,168份現有購股權（於其終止前根據舊計劃授出之全部）尚未行使。概無新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失效或尚未行使。於所有現有尚未行使之37,777,168份購股權全部行使後，將須發行37,777,168股股份，佔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3%。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條，於行使根據該等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批准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過往根據該等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等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計入計算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之數目內。

假設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按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為基準）配發及發行全部400,000,000新股份，於行使經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將為332,692,450股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擁有2,926,924,500股已發行股份。根據新計劃之條款及遵照上市規則，於行使經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項下根據新計劃及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全部購股權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應為292,692,450股股份（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且並無計及根據現有購股權及認購事項可予發行之新股份），即佔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現建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經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授出之購股權而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相關決議案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於行使根據本公司所有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後而可予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建議更新當日已發行股份之10%。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於任何時間悉數行使根據新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授出但有待行使之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根據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計劃授出購股權會導致超出該30%上限，則不會授出購股權。

建議更新將可讓本公司進一步向合資格人士授出購股權，以吸引及挽留優秀僱員，並向（其中包括）為本公司作出貢獻之本集團僱員及董事以及合資格人士提供額外獎勵或回報。

該等計劃之副本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止（包括首尾兩日）星期一至星期五之工作日上午十時正至下午四時正於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地址為香港上環干諾道西88號粵財大廈31樓）可供查閱。

### 6.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有關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載於本通函第25頁至30頁。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com.hk](http://www.hkex.com.hk) 內「最新上市公司資料」下，亦會刊登於本公司網站 [www.hengtai.com.hk](http://www.hengtai.com.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及無論如何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股份登記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將要求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上之所有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表決方式決定。

### 7. 董事之責任聲明

本通函（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承擔全部責任）所載乃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騙成份，且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 8.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之任期內一直盡力為本公司服務，並相信彼等將於來年繼續為本集團貢獻其專業技能及努力。

董事認為，儘管本集團已決定儲備更多營運資金以進一步持續本集團於來年之擴展計劃，仍建議派付末期股息，以答謝現時股東於過往年度對本集團的忠誠及支持。

董事相信，行使一般授權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將可讓本公司利用市場狀況籌集額外資金及／或作為本公司付款之途徑。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與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狀況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

## 董事會函件

---

董事認為，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將可讓本集團根據新計劃繼續回報員工。

鑑於上文及本通函所載之理由，董事認為，董事重選連任、末期股息、建議授出一般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建議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將予提呈之相關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及

列位購股權持有人 參照

代表董事會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謹啟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 林國興先生

林國興先生，現年54歲，為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彼於消費品行業擁有逾25年經驗，於一九九四年創辦本集團業務前，曾於天祥洋行香港有限公司之消費品銷售部門擔任部門主管達十年之久，現負責本集團之策略規劃、公司政策、整體管理及市場推廣策略。於過往三年，林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除林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李彩蓮女士之配偶外，林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於最後可行日期，Best Global持有380,520,000股股份。Best Global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林先生實益擁有。林先生亦被視為於李女士及其全資公司World Invest持有134,946,000股股份中擁有全部持股權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林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中擁有或視作擁有任何權益。

林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起初步為期三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根據服務協議，林先生有權收取董事酬金、酌情管理花紅及退休金計劃，全部均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林先生收取董事酬金（包括花紅）合共1,962,000港元。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林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林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陳昱女士**

陳昱女士，現年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持有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會計學士學位。陳女士於公司財務及管理方面擁有逾10年經驗。陳女士於二零零二年五月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陳女士亦為中國天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之公司）之執行董事。

陳女士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由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十四日起為期一年，其後將自動續期，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時予以終止。陳女士有權收取董事酬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陳女士並無收取董事酬金。

陳女士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John Handley先生**

**John HANDLEY**先生，現年66歲，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Handley先生持有出口市場推廣之深造文憑，在澳洲及遠東消費品市場推廣方面擁有30年經驗。於過去20年，他曾於中國及亞洲為歐洲多家大型製造商完成多份業務諮詢合同。Handley先生為英國Institute of Export會員、香港市務學會會員及香港賽馬會遴選會員。於過往三年，Handley先生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亦無其他重大委任。

Handley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一項服務協議，為期三年，於二零一三年十一月五日屆滿。Handley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薪金，乃參考其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釐訂，惟由薪酬委員會不時作出審閱。彼之委任須遵守組織章程細則有關正常退任及由股東重選之規定。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Handley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50,000港元。

Handley先生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股份權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概無任何有關Handley先生之資料須予披露。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andley先生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注意。

本附錄二為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說明函件，以向閣下提供必需之資料，以便考慮閣下購回授權。

### 1. 向關連人士購回證券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於聯交所回購彼等本身之股份，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及事先取得股東批准。然而，上市規則規定公司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於聯交所向「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而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證券。

### 2.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合共有2,926,924,500股已繳足股份。

待批准購回授權之提呈決議案獲通過後，並按於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292,692,450股已繳足股份，佔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全部已發行股份之10%。

假設於配售事項及認購事項完成後（及按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為基準），配發及發行全部400,000,000股新股份，本公司屆時將允許購回最多達332,692,450股股份。

### 3. 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授權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行使購回授權或可提升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僅於董事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進行。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之資金將全部由本公司就此目的根據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合法動用之現金流或營運資金撥付。

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授權可望提升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其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而董事僅會在彼等相信購回股份將會對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方會行使購回授權。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與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即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賬目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產負債狀況）比較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董事不擬在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事宜。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過往十二個曆月於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價格如下：

|                  | 最高價<br>港元 | 最低價<br>港元 |
|------------------|-----------|-----------|
| <b>二零零九年</b>     |           |           |
| 十一月              | 0.7810    | 0.5140    |
| 十二月              | 0.8190    | 0.6400    |
| <b>二零一零年</b>     |           |           |
| 一月               | 0.9400    | 0.7000    |
| 二月               | 0.7700    | 0.7000    |
| 三月               | 0.8400    | 0.7300    |
| 四月               | 0.8800    | 0.7500    |
| 五月               | 0.7900    | 0.5800    |
| 六月               | 0.7600    | 0.6300    |
| 七月               | 0.7800    | 0.6600    |
| 八月               | 0.9300    | 0.7600    |
| 九月               | 1.4200    | 0.8600    |
| 十月               | 1.6700    | 1.2300    |
| 十一月（直至並包括最後可行日期） | 1.4700    | 1.3000    |



## 6. 披露權益

董事或（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據彼等所知）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於購回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及獲行使後出售本公司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此外，本公司並未接獲本公司關連人士知會，表示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概無任何關連人士承諾，倘購回授權獲批准後，其不會將所持有之任何股份出售予本公司。

## 7. 董事之承諾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行使本公司權力進行購回時，只要有關規則及法例適用，彼等將根據購回授權及按照上市規則、開曼群島及香港之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進行。

本公司將不會購回股份，以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減至少於25%。

於最後可行日期，董事無意行使任何購回授權。

## 8.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一位股東在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因此而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之控制權，並有責任遵照收購守則第26條及第32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就本公司所深知及確信，Best Global Asia Limited（本公司主席林國興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13.00%之已發行股份，World Invest Holdings Limited（董事李彩蓮女士全資擁有之公司）持有約4.61%之已發行股份。李女士為林先生之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彼等被視為於對方所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彼等各自被視為合共持有已發行股份約17.61%之權益。儘管董事目前並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惟倘董事悉數行使購回授權，有關股份將佔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約19.57%，此將不會導致彼等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董事並不知悉在收購守則下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會導致任何其他後果。

##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緊接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HENG TAI CONSUMABLES GROUP LIMITED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97)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東部麼地道64號九龍香格里拉大酒店閣樓九龍廳I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 作為一般事項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公司董事(「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批准建議末期股息每股1港仙；
3. 重選董事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4. 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作為特別事項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第(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未發行股份（「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b) 上文第(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須行使此項權力之建議、協議、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或可兌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 (c) 除根據(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授出之任何購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之類似安排；或(iv)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兌換為股份之任何證券之條款而行使認購權或兌換權所發行之任何股份外，董事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所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之股本面值總額，合共不得超過：
  - (aa) 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bb) (倘第5項及第6項決議案獲通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決議案後所購回之本公司任何股本之面值(最多達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本決議案第(a)段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董事可就有關零碎配額或根據任何法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例，在認為必要或合宜時予以排除或作出其他安排)，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比例，提呈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股份。」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第(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在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並於其他方面遵守證監會、聯交所就此之規則及規例及一切其他適用法例購回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可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根據本決議案第(a)段而授出之授權須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直至下列三者中之最早期限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之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7.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在正式通過上文第5及6項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將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之無條件一般授權而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加入通過本決議案後本公司可購回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惟增加數額不得超過通過第6項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面值總額之10%。」

8.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聯交所批准因行使根據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定義見下文）可授出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上市及買賣後，謹此批准更新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一日採納之現有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批出購股權之限額至最多達新10%上限（「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惟：

- (a) 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將予批出之購股權而可發行之股份，連同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或之後因行使根據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批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股份數目之10%；
- (b) 就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應計入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前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但不限於根據該計劃或本公司有關其他計劃尚未行使、已註銷、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及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 (c) 謹此授權本公司任何董事採取有關行動及簽立有關文件使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生效。」

承董事會命  
亨泰消費品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林國興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  
上環  
干諾道西88號  
粵財大廈31樓

附註：

1. 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出席大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可就投票方式表決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3. 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上述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大會主席將要求大會上之所有決議案以投票方式表決。